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全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有華

相 對 人 鵬錡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黎卓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115年度司補字第964號)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3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30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(即債權人)主張相對人(即債務人)鵬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人公司，於110年4月1日以公司法定代理人黎卓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，應依約還款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詎竟自115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給付312,42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上開欠

款迭經聲請人以電話及催告書通知繳款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黎卓翰因消費款未繳而有強制停卡紀錄3張，信用卡債務已轉列「呆帳」，近聞相對人因負債甚鉅正擬脫產，顯見相對人財務已發生重大困難，如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，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，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（紓困專用）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、民事裁定、聯徵資料等以為釋明。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事證，已能釋明其對相對人之請求及前述假扣押原因，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汪郁榮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2份(送本院民事執行處、提存所各乙份)。